

C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WIPO/ACE/3/6

原 文 英文

日 期：2006 年 4 月 26 日

日内瓦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日内瓦

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知识产权执法 若干问题的报告^{*}

贝尔格莱德塞尔维亚和黑山知识产权局局长

Slobodan Markovic 博士教授编写的文件 ^{*}

* 文中所表达的是作者本人的意见和观点，不一定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或其成员国的意见和观点。

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知识产权执法 若干问题的报告

1. 导 言

塞尔维亚和黑山是一个独具特色的国家联盟，知识产权主管权由国家联盟及其成员国——一个是塞尔维亚，另一个是黑山——共同行使。国家联盟享有立法和行政权的领域很少，知识产权保护是其中之一：知识产权实体法由国家联盟议会通过，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的知识产权局属于国家联盟机构。但全部刑事立法（刑法和违法行为法），以及规范司法、公诉、行政检查、警察和海关等制度的立法，则属于国家联盟成员国。

主管权的这种分割，使塞尔维亚和黑山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基础相当复杂，执法的效果也不理想。因此，知识产权局（作为国家联盟机构）很难跟踪各种动态并清楚准确地介绍执法（由国家联盟各成员国的机关负责管理和执行）的情况。

尽管如此，本文仍试以下表来说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法律情况：

	国家联盟	塞尔维亚	黑 山
已实施	知识产权实体法（授权民事法院）	经修订的刑法典 (授权公诉机关和 刑事法院) 边境措施（授权海 关部门）	边境措施（授权海 关部门） 授权知识产权保护 执法检查的法律
制定中		授权进行知识产权 保护执法检查的法 律	经修订的刑法典

2. 关于立法的一些思考

2.1. 知识产权立法

2.1.1. 民事执法

知识产权实体法是民事法院审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法律依据，符合 TRIPS 协定的要求。而且，在我看来，有一些新规定大大提高了执法的效率：首先，版权及相关权领域已实行全面的所有权推定：

**其姓名出现于作者作品或相关权客体的副本或其他物态化形式上的原告，应被认为
是该作品的版权人或该受保护客体的相关权人，但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这种可辩驳的所有权推定，在相当数量的待决诉讼中发挥了作用，这些诉讼中的原告，尤其是软件版权人，难以证明自己具有作品实际作者权利继承人的身份。所有权举证责任的这种明显转移，由于不符合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一般规则，因而在一些律师中引起了消极反应。然而，该规定的实际效果证明了其合理性，人们很难再对其进行批判。

其次，在所有知识产权领域，关于如何赔偿权利人的规则更为严厉：

故意侵权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侵权的，原告可放弃物质损失赔偿，要求原告赔偿最高为合法使用该受保护客体时应付惯常报酬三倍的金额

这一规定明显含有惩罚性损害赔偿的因素，这是欧洲大陆传统民法不常见的一种手段。塞尔维亚和黑山知识产权法中增加该规定之后，有人提出了十分有根据的反对意见，强调民法制裁（目的是赔偿损失）和刑法制裁（目的是惩处不法行为）之间的区别。尽管如此，该规定在实践中取得了相当好的结果，有助于法院克服传统的谨慎与克制，确定比根据书面证据可确定的金额高的损害赔偿金。

2.1.2. 刑事执法

提高塞尔维亚和黑山版权及相关权刑事执法效率的一个重要障碍，是只有受害人提起自诉才能对这种犯罪进行起诉的规则。由于自诉人的身份不允许其进行有效的证据收集程序，因此实际情况是版权人完全不愿寻求刑事法院的保护。

2005 年通过的经修订的刑法典使塞尔维亚的情况发生了变化，该法对所有知识产权领域的刑事犯罪规定了依职权的公诉。这一方针大大改善了权利人的境况，使起诉数量和刑事案件数量明显增加。

黑山仍暂时适用老的自诉原则，但黑山经修订的刑法典草案规定了依职权的诉讼。

2.1.3. 行政执法

经验显示，在打击版权、相关权、商标、地理标志和外观设计领域相对原始（但猖獗）的各种盗版形式时，行政保护可能成为最有效、最受权利人欢迎的方式。

因此，必须立法授权各行政机关（尤其是检查局和海关）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中既可依职权、也可应请求采取行动。

海关方面，塞尔维亚（2003 年）与黑山（2002 年）根据 TRIPS 协定的标准通过了规定边境措施的条例，均已实现突破。

黑山向前迈出了一大步，通过了一部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的特别法，该法已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最重要的是，最近开始实施的这部法律，已经为黑山的反盗版活动打开了新局面。

类似的立法尚未在塞尔维亚通过，但相应的法律草案已进入议会程序，正待通过。

2.2. 相关立法

知识产权执法还应尽量依靠那些调整非知识产权事务、但与其有关的法律。

这种方针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塞尔维亚及黑山均已通过并开始实施的广播法。在两国，授予广播许可之前，广播组织和现有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组织之间应就与这些权利相关的事宜达成协议。此外，如果被许可的广播组织反复发生严重侵犯版权及相关权的行为，广播局可采取不同措施（警告、罚款），包括撤销执照。

这些立法十分有助于在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领域建立更好的秩序，而这仅靠诉讼和刑事起诉是无法实现的。

另一个例子是塞尔维亚 2005 年通过的新广告法：如果广告提及个人和法人的商誉，广告经营者必须向广播组织或出版者出具其表示同意的文件。这一义务可对防止商标或商业名称侵权起到作用。

3. 关于塞尔维亚知识产权刑事与行政执法效果的一些数据

3.1. 警方关于反盗版活动的报告

年 度	刑 事 控 告 数 量	刑 事 犯 罪 数 量	人 数		暂 扣 盗 版 物 品 数 量	暂 扣 设 备 和 工 具 数 量
			嫌 疑 人	拘 留		
2002	136	151	142	1	716,931	40
2003	257	281	258	0	107,413	126
2004	750	915	707	0	418,290	728
2005	1,205	1,535	1,201	23	353,823	1,736
2006 1 月 - 3 月)	203	233	197	2	38,460	41
合 计	2,551	3,115	2,505	26	1,634,917	2,671

3.2. 贝尔格莱德公诉机关的报告

现有统计数据显示，尽管刑事控告的总数不断增加，但仅有 50% 受到起诉。起诉总数中，约 70% 得到判决，其中 90% 为缓刑。

非缓刑判决所占比例较低，且均为罚金，这或许能够说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刑事政策，仍旧反映出人们认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不对社会造成重大危害的态度。

3.3. 塞尔维亚海关部门的报告

年 度	知识产 权保护申请			中止海关程序					
	合 计	受 理	驳 回	应 权利人 请求			依 职权		
				合 计	扣 压 的商品	放 行 的商品	合 计	扣 压 的商品	放 行 的商品
2004	17	11	6	24	21	3	0	0	0
2005	57	55	2	213	149	64	92	54	38

待销毁的商品：

商品种类	商品数量		商品种类	商品数量	
运动鞋	27,981	双	套 装	67	件
训练服	12,074	件	靴	16	双
汗 衫	2,539	件	移动电话电池	3,324	件
上 衣	68	件	移动电话显示屏	170	件
T 恤衫	1,756	件	移动电话罩	2,636	件
套头衫	619	件	移动电话键盘	1,686	件
袜	9,996	双	移动电话充电器	799	件
帽	7	件	车载充电器	400	件
足 球	170	件	数据电缆	45	件
牛仔服	26	件	移动电话套/袋	683	件
短 裤	50	件	带麦克风的免提耳机	45	件
皮 带	564	件	燃料过滤器	475	件
标 签	39,497	件	滤油器	500	件
鞋	88	双	电 池	3,600	组

4. 知识产权执法中的主要问题

4.1. 政府对知识产权的敏感度不足

一些国家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其经验显示，如果缺少一项经过精心构思和正式通过的国家战略，将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手段，那么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的前景十分有限。

国家联盟、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主要来自同国际组织和外国政治经济代表的接触与谈判。当前，一方面在与欧洲联盟就缔结稳定与联系协定进行谈判，另一方面还在与世界贸易组织进行有关加入 WTO 的谈判，这两方面均对那些旨在改善知识产权执法的法律和各种行动的协调工作有重大影响。然而，各级政府仍缺乏政治视野或决心去制定系统的、体制化的方针，或者至少对这种方针表示支持，以解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各种问题。

这种状况难以令人满意，部分原因与国家联盟无法开展任何国家事业有关，因为只有塞尔维亚和黑山两个成员国才有权采取全国性的行动。这一事实本身使国家联盟知识产权局无法在启动或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发挥任何有意义的作用，尽管知识产权局是国内唯一具有从事此项工作所需专业技能的机构。与此同时，塞尔维亚政府和黑山政府数年来一直忙于处理重大政治问题，例如科索沃的地位和黑山的独立公投。所以，在重大政治问题解决之前，人们很难期待取得根本进展。本文谈及的其他问题，多数完全是当前政治危机的产物。现在谈论这些问题，并不意味着做无用功，而是为危机过后做准备。

4.2. 法院的知识产权专业化程度不高

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数量众多的法院有权在不同情况下审理知识产权案件。这是司法部门更快提高效率的一大障碍。审理知识产权案件要求掌握具体法律知识，因此国际、外国和国内组织和专家资助并开展了许多培训活动。由于组织者无法找到数量局限在一定范围之内的、目前以及在不远的将来预计仍将负责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官，因此这些活动未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为了让培训实现积极成果（海关方面即是如此，数量较少的一组知识产权官员成功受训），司法部门似乎必须在知识产权领域实现专业化。专家在相当早之前就建议，将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属地管辖权集中到全国 2 至 4 个法院。然而，各级政府仍然不重视这一问题，致使法官培训工作费用高昂、效率低下。

4.3. 公众意识不足

如同多数其他公共利益领域，无知是进步的大敌。虽然现在媒体比以往更经常谈论知识产权问题，但现实是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知识产权文化远不发达。我认为，为了提高对知识产权及其重要性的认识，公众需要有足够数量的定居权利人向其展示知识产权这种创造就业、新产品、创造财政收入、提高生活质量的经济工具的有效性。由此，宣传对知识产权的经济利用，应当优于传播知识产权侵权者最高可入狱 5 年这种信息。

政府、知识产权局和产业界应当采取同步行动，并提供支持，说明知识产权具有经济潜力，并且正因如此才禁止侵权。目前关于知识产权的喧嚷，似乎更多地涉及要求采取或加强针对侵权者的压制措施，这可能正是这种喧嚷仍未引起普通公众关注的原因。

目前，塞尔维亚和黑山知识产权局是唯一理解公共宣传活动并将其作为自己真正使命的机构。但是，为完成这一使命，该局的行政能力很有限。

该局采取的具体行动有：

- 应邀参加其他方面（地方商会、公司、专业协会、高校等）组织的涉及或讨论知识产权的活动（研讨会、展览、交易会等）；
- 在每年国际知识产权日主办一次社会活动。本次在部分中学组织了一次知识产权主题作文竞赛，并颁发了奖项。媒体通常对这种活动进行报道，这是该局向公众传递某些一般性信息的少有机会之一；
- 传统上，该局每年一次转交 WIPO 最佳发明奖。去年，该局还转交了 WIPO 创造奖——这项活动在国家电视台的一个晚间节目中进行。

但是，如果以结果来衡量，没有理由感到满意。所有提到的活动，在质量和数量上均低于所需的水平。

结 论

1. 知识产权执法的有效性，与政府的重视程度成正比。如果政府不致力于实现高效执法的目标，即使为此而动员法院、检查局、海关、警察和知识产权局等国家机构，也很难收到效果。

2. 实现知识产权有效执法这一目标，应当成为让知识产权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手段的宏观国家战略的一部分，进而成为国家政治纲领的一部分。这种战略应当在这一领域建立明确的机构分工和专业化。
3. 知识产权执法非常依赖立法的质量。应制定务实的立法解决方案和通过调整非知识产权事务、但与其有关的法律间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针，如广播法、广告法等。
4. 推广与协调知识产权执法活动的核心职能应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践中，知识产权局应在这一方面发挥以下作用：
 - a. 作为政府和法院、检查局、海关、警察等国家机关之间的联络点，以及
 - b. 作为法院、检查局、海关、警察等国家机关之间的协调者。
5. 应给予知识产权局适当的法律和财政地位，使其能够相对独立地开展专业工作。
6. 法院的专业化对提高知识产权执法的有效性至关重要。
7. 知识产权执法仅在对该领域的工作进行体制上的分工和专业化之后进行，才有可能取得实效。

[文件完]